

WeLab Bank 保单贷款之条款及细则

(本「**條款及細則**」)

根据汇立银行有限公司（「**本银行**」）、「**我们的**」或「**我们**」）向你提供 WeLab Bank 保单贷款（「**贷款**」），即被视为你（「**借款人**」）已阅读、明白及接受我们的账户条款, 本条款及细则, 贷款产品资料概要及任何我们根据（及受限于）本条款及细则而发出的的贷款确认书（「**确认书**」），（账户条款, 本条款及细则, 贷款产品资料概要及贷款确认书称为「**贷款文件**」）。

重要说明

- (a) 保单贷款是以你的保单(定义见下文)作为抵押的贷款。贷款是你与本银行之间的独立安排，并非及不构成你与相关保险公司之间的保险合同的一部分。保险公司不是贷款文件或保单的抵押转让的当事人，因此不受你与本银行签订的有关上述贷款文件的条款及细则（包括但不限于争议解决）所约束。如对条款及细则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我们。
- (b) 请确保在提交任何贷款申请之前，你已阅读并理解贷款产品资料概要中的所有风险披露声明。如果你对任何段落不理解，或本银行提供的建议或资讯与本条款及细则中的资讯不同，请不要进行贷款的申请。

1. 借款人资料

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必须为真实及准确。如果你的任何资料（包括姓名、居住及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电邮地址或工作资料）有任何更改，你会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透过 WeLab Bank App 向我们更新此类变更。贷款发放后，你需要通知本银行有关转让的保单相关资讯的变更。

2. 贷款批准及条件

- a. 贷款批核与否及适用于贷款的条款(包括金额、供款期及适用于贷款的利率) 由我们全权酌情决定，并取决于你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 你必须年满 18 岁及少于 65 岁；
 - 你拥有有效的 WeLab Bank 核心帐户；
 - 提供我们需要及可自行核实的所有证明文件(如需要)；
- b. 如我们批核该笔贷款, 适用于该笔贷款的具体及我们提供的条款(包括贷款目的、金额、供款期及适用于该笔贷款的利率)将会包括在确认书中。你将有由你的贷款申请批核日起计的 7 日时间接纳该笔贷款，否则该要约将自动取消并撤回。逾期后，除非获得我们的同意，否则你对贷款条款的任何接受均不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我们亦无需按其条款向你授予任何贷款，。我们的任何其他条款或报价仅供参考。

- c. 如你接受该笔贷款，该笔贷款将根据账户条款、本条款及细则及确认书生效、提取及偿还。
- d. 你必须拥有有效的 WeLab Bank 核心账户，以申请贷款。如你于申请贷款前并无有效的 WeLab Bank 核心账户，你应成功开立 WeLab Bank 核心账户并在完成申请后的 30 个历日内登入 WeLab Bank APP 确认你的个人资料才能继续申请。否则，你的贷款申请将不予处理。
- e. 我们保留在批准信中更新你的个人信息权利，如果你的个人信息如条款[1]所述有变更。

3. 抵押品

- a. 申请贷款的合资格保险计划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必须是本银行指定的寿险保单（「保单」）及相关保险公司；
 - ii. 合资格保险的保费已全额缴清；
 - iii. 必须有保证现金价值以退保或索赔合资格保单；保证现金价值是指退保合资格保单时所保证的价值；
 - iv. 合资格保单未被用作其他保单贷款的抵押；
 - v. 只有以港币或美元计价的保单才被视为合资格保单
 - vi. 保单必须在贷款期间结束前仍然有效（即保单结束日期必须晚于贷款的最终还款日期）；
和
 - vii. 你必须是保单持有人且必须是保单的唯一受益人（即没有其他受益人有权获得因退保而获得的任何利益）

4. 发放贷款

- a. 贷款将会存入你在我们银行持有的核心账户中。
- b. 贷款将按照我们在确认书中指定的时间和日期发放。我们将一次性支付全部贷款金额，并且不会接受任何多次提款的请求。
- c. 贷款的任何支付取决于：
 - i. 你已同意、接受并签署（如果适用）我们要求的所有文件；
 - ii. 完成保单向银行的抵押转让；和
 - iii. 你所做的与贷款有关的所有陈述和保证现在和将来都是准确、真实且不具误导性的。
- d. 除非我们另有约定，你不得再借用已偿还或预付的贷款的任何部分。
- e. 有关续期贷款（如适用），你授权我们全权酌情决定以获批核之贷款额清付你于我们之原贷款的所有未偿余额。

5. 供款安排

- a. 你需要在按贷款文件中所述在每个还款日支付每月还款金额及/或你根据贷款文件应支付的任何费用、收费、成本和开支，通过将金额转入你的核心账户或转入我们不时指定的其他账户。
- b. 我们有权分配每月供款金额中清还本金及利息所占的比例。
- c. 除非保单贷款已经续期，否则你应在贷款期限的最后一天（「**保单贷款到期日**」）全额偿还未偿还的贷款及其累积的利息（「**未偿还保单贷款金额**」），；
- d. 你授权我们从你的核心账户中扣除任何你根据此贷款条款及细则所需支付的费用、收费、开支及支出。
- e. 如你在偿还所欠款项时遇上任何困难，应尽早通知我的客户服务部
- f. 你同意应我们要求清还贷款全部未偿还本金及与之有关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我们有权审查、修改、减少和/或取消贷款，并要求立即清还该贷款的所有未偿还本金和利息，恕不另行通知或提供任何原因。
- g. 贷款的所有未偿还本金及其利息将在违约事件发生时立即到期支付。「**违约事件**」指以下任何事件：
 - i. 你未能在相关还款日期偿还任何金额；
 - ii. 你未能遵守贷款文件的任何条款；
 - iii. 你就贷款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不准确、不真实和/或具有误导性；
 - iv. 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v. 你遭受与偿付能力或破产相关或看似相应的任何呈请、命令或其他诉讼；或
 - vi. 任何担保你对你的任何资产的债务的担保权益成为可强制执行。
- h. 你向我们缴付的所有款项不应附有、应已扣除及不包含任何抵销、反诉、扣减或预扣。若你对款项作出任何扣减或预扣，到期支付的金额将增加至等于如果没有要求扣除或预扣时应支付的金额。
- i. 在有提供提前通知的情况下，我们可从你的账户中动用任何可用资金，用以偿还对我们所欠未偿还金额的还款，并首先全额偿还最早到期的未偿还金额；按我们不时全权酌情决定的任何次序收取款项。
- j. 当你的未偿还款项由债务追讨代理人收取时，将允许对未偿还金额进行部分还款，并首先全额偿还最早到期的账单；或按我们不时全权酌情决定的次序收取款项。

6. 利息、收费、开支

- a. 保单贷款利率为根据条款[6b]订定的适用之银行同业拆息（即香港银行公会出版的 1 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HIBOR**」））加上/减以固定利率（「**利率公式**」）在不损害上述一般性的情况下，就特定贷款而言，适用的利率将在相关确认书中列出。
- b. 适用的 1 个月 HIBOR 为每月第 14 个日历日的 HIBOR。此后将每隔 1 个月就会更改一次，并在我们的系统中从同月第 15 个日历日到下个月第 14 个日历日生效。若该月 14 个日历日为非工作日（即周六、周日、公众假期），利率将更改至香港银行公会前一个工作日公布的 1 个月 HIBOR 利率。

例子如下:

贷款发放日期	第一期供款适用的 HIBOR	第一期还款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五) 的 1 个月 HIBOR	2025 年 2 月 13 日 (星期四)
2025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二)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五) 的 1 个月 HIBOR	2025 年 2 月 14 日 (星期五)
2025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三)	2025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二) 的 1 个月 HIBOR	2025 年 2 月 15 日 (星期六)
2025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四)	2025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二) 的 1 个月 HIBOR	2025 年 2 月 16 日 (星期日)

- c. 我们有权根据最新的 HIBOR 利率更改最终利率, 而无需事先通知你。
- d. 利率公式和固定利率将在确认书中确定, 并在整个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 e. 贷款的利息将在贷款提款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上述条款[4a], 即为贷款发放至核心账户的日期 (“贷款提款日期”)。
- f. 就首次供款, 你须根据贷款提款日期至首次还款日期的期间按比例支付利息。
- g. 为免疑问, 利息将以简单利息的计算方式以 365 天为基础按每日计算 (闰年则为 366 天)。

7. 提前还款

你只能在贷款提款日期的六个月后直到在最终还款日期前之间, 提前偿还任何贷款的全部未偿还本金以及所有已累积但未支付的利息。如果你选择这样做, 你需要支付提前清还的原贷款金额的 1% 费用。在提前还款的情况下, 你亦可能需要退还或归还任何适用的推广优惠 (取决于推广条款及细则)。

8. 手续费

处理贷款的手续费全免。

9. 逾期供款

如你未能按时全额偿还任何每月欠款 (包括核心账户中的资金不足),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 我们可能会收取逾期费用, 费率为逾期每月还款金额的 30% 或 HKD 350, 以较低者为准。此费率将按日计算, 以简单利息的计算方式累积, 并在到期后支付。你对逾期款项支付逾期费用的责任将持续至你对我们所欠的所有款项已全额偿还为止。

10. 陈述、保证与承诺

- a. 你特此向我们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 i. 你心智健全, 有能力签订并履行贷款文件项下的义务;
 - ii. 你提供的所有资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且在任何方面均不存在误导性;

- iii. 提交给我们以支持或与你的贷款相关的所有带有你签名的表格和协议均由你本人签署，并代表你真实同意其中所含内容；
- iv. 贷款文件构成根据其条款可对你强制执行的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v. 你对贷款文件的接受、提取和履行现在和将来都不会与适用于你的任何法律或法规相冲突，并且你不会也不会以非法方式进行贷款文件所设想的任何交易；
- vi. 你有偿付能力，目前没有针对你的破产、诉讼或行政程序或据你所知受到威胁，你也没有与其他贷方有任何可能妨碍你履行贷款文件项下任何义务的安排。此外，你保证，只要你欠我们任何款项，你就不会采取任何宣告或申请破产的行动；和
- vii. 没有发生或正在持续的违约事件，也没有因你接受贷款文件和/或提取贷款而发生违约事件。

上述每项保证均被视为在整个贷款文件期限内始终重复，直至你根据不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额且不可撤销地支付你根据贷款文件应付给我们的所有款项。

- b. 你承诺你将：
 - i. 在得知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发生时，或如果你预视或遇到任何还款困难，立即通知我们；以及
 - ii. 在各方面遵守适用于你的所有法律法规，如果未能遵守将对你履行与贷款相关的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损害。

11. 续期

- a. 本银行将在贷款到期日之前对贷款进行续期评估。
- b. 本银行将在贷款到期日前向你单独提供其续期评估结果及安排等详细资讯。我们将通过新的贷款文件通知你适用于总贷款金额的期限、利率和每月还款金额。
- c. 本银行有全权酌情决定是否续期贷款。
- d. 如果你决定不续期贷款，你必须在贷款到期日前全额偿还未偿还的贷款金额。

12. 抵销

除却任何法律上赋予的普通留置权或类似权利外，我们有权在无需事先通知你的情况下：

- a. 将任何在贷款下未偿还的款项及你在本条款及细则下应付予我们的任何款项与你于我们维持的任何其他户口的结欠合并或综合计算；及
- b. 你于我们维持的核心账户、任何定期存款受账户及任何其他户口的结存抵销或把结存转账，用以偿还贷款下所欠我们的款项及你在本条款及细则下应付予我们的任何款项；及
- c. 若任何每月利息和/或未偿还贷款总余额的支付逾期超过 60 个日历日，本银行可立即酌情行使权力，包括但不限于退保、收取退保价值或收取保单收益，而无需提前通知。
- d. 保单退保利益的剩余价值在扣除任何未偿还的贷款余额后，可以用于偿还你在本银行名下的其他信贷设施的任何剩余义务。

13. 追讨债务

你仍然需对保单收益金额与未偿还的贷款金额之间的任何差额负责。如确实存在此差额，我们有权采取其合理地认为适当的任何步骤及行动，以行使权利要求偿还贷款和有关利息，包括但不限于雇用律师、第三方债务追讨代理人及其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追讨你不时所欠我们的任何债务。你须应我们要求，负责赔偿我们因要求、收取或追回任何未偿还金额所引致的一切合理费用。你并同意及授权我们为此等目的向该等人士披露任何有关资料。

14. 修订

我们保留不时修改这些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恕不另行通知，适用于该贷款的利率、费用、保费、费用及支出金额或百分比。除非有关更改在我们控制范围以外，若此条款及细则或贷款条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调高利率（因客户违反条款及细则而导致的情况除外），我们应给予你最少 60 天的通知；就其他影响你的法律责任及义务的更改，我们则应给予你最少 30 天的通知。该通知将以我们酌情认为适合的方式发出。除非你在该变更生效前全额清还贷款，否则你将受到变更所约束。

15. 其他

- a. 保险公司并不是本银行的中介人，并无协助本银行进行促成、洽商、取得或申请任何本银行的贷款。
- b. 我们所作的任何行动或遗漏、延迟或没有行使或执行任何权利，并不表示我们放弃该等权利。我们单次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行使任何权利时有欠妥之处，均不足以妨碍我们另行或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
- c. 除非另有定义，否则我们在账户条款中所定义的条款与本文应具有相同含义。
- d. 如本条款及细则与贷款确认书及账户条款有任何不一致，则按以下顺序进行：
 - i. 贷款确认书；
 - ii. 本条款及细则；
 - iii. 账户条款
- e. 除你和我们之外，任何人士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贷款文件的任何条文。
- f. 本条款及细则：
 - i. 适用于你个人，你不可转让你的权利或义务，惟我们可转让或处置其在本条款及细则下的任何或所有权利及义务；
 - ii. 你的执行人、管理人或私人代表均受本条款及细则所约束；及
 - iii.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及据其解释，任何条款如对任何责任施以豁免或限制，均以不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规定为限。本条款及细则中任何条款如因任何理由而失效，则失效范围仅为该条款，而不会影响其余条款的效力。你同意香港法院对由于本条款及细则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具有专属司法管辖权。

- g. 银行向你发出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可透过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任何此类通知将被视为已发出如下：
- i. 若是透过信件，当专人递送或透过预付邮资寄出时，则为邮寄后的两个工作天；
 - ii. 若透过传真，当透过活动报告确认该通知发送到的传真号码时，发送的页数以及该发送已成功完成；
 - iii. 如果透过电子邮件发送，则在没有任何未送达讯息的情况下发送至你最后已知的电子邮件地址；
 - iv. 如果透过简讯服务或简讯服务发送，则发送至你最后所知的电话号码；和
 - v. 如果透过通知，则发送至你的手提电话装置。
- h. 以上之条款及细则，如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版本号：WBL20241130